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且在假設規限下，以下股東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編纂]後 佔各類別 股份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¹⁾
A類股份			
意像架構投資（香港） 有限公司 ⁽²⁾	實益權益	27,802,452	[編纂]%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²⁾	受控法團權益	37,480,921	[編纂]%
資陽明拓股權投資 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³⁾	實益權益	6,340,154	[編纂]%
資陽金拓企業管理 有限公司 ⁽³⁾	受控法團權益	6,340,154	[編纂]%
北京金拓資本投資 有限公司 ⁽³⁾⁽⁴⁾	受控法團權益； 與另一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	11,336,261	[編纂]%
北京金拓控股集團 有限公司 ⁽³⁾⁽⁴⁾	受控法團權益； 與另一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	11,336,261	[編纂]%
北京瑞鐸管理諮詢 有限公司 ⁽³⁾⁽⁴⁾	受控法團權益； 與另一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	11,336,261	[編纂]%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編纂]後 佔各類別 股份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¹⁾
金曉秋先生 ⁽³⁾⁽⁴⁾⁽⁵⁾	受控法團權益； 與另一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	11,642,452	[編纂]%
上海予連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 ⁽⁶⁾	實益權益	10,319,145	[編纂]%
上海恒遠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⁶⁾	受控法團權益	10,319,145	[編纂]%
北京紅杉銘德股權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 ⁽⁶⁾	受控法團權益	10,319,145	[編纂]%
B類股份			
Mine M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⁷⁾	實益權益	14,835,491	100.00%
吳先生 ⁽⁷⁾	受控法團權益；家族信託 創立人；信託受益人	14,835,491	100.00%

附註：

(1) 受假設規限。

(2) 意像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是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Grace Gate Holding Limited及Master Power Holding Limited均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意像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騰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HKEX：00700(港元櫃檯)及80700(人民幣櫃檯)，「騰訊」)的全資附屬公司。Grace Gate Holding Limited為TPP Follow-on Fund I, L.P.的全資附屬公司，TPP Follow-on Fund 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TPP Follow-on GP I, Ltd.，而TPP Follow-on GP I, Ltd.由騰訊最終控制。Master Power Holding Limited為TPP Opportunity Fund I, L.P.的全資附屬公司，TPP Opportunity Fund 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TPP Opportunity GP I, Ltd.，而TPP Opportunity GP I, Ltd.由騰訊最終控制。因此，騰訊被視為於意像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Grace Gate Holding Limited及Master Power Holding Limited持有的A類股份總數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 (3) 資陽明拓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乃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資陽金拓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因此，資陽金拓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被視為於資陽明拓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所持有的A類股份總數中擁有權益。

- (4) 深圳金拓博來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深圳金拓二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均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北京金拓資本投資有限公司為兩者的普通合夥人。

資陽金拓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由北京金拓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擁有51.2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金拓博來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金拓二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深圳航景精工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已訂立協議，據此，各實體同意在以股東身份行使其權利時一致行動。

北京金拓資本投資有限公司由北京金拓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北京瑞鐸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之全資擁有實體)擁有76.00%。

因此，北京金拓資本投資有限公司、北京金拓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北京瑞鐸管理諮詢有限公司被視為於(i)深圳金拓博來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ii)深圳金拓二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iii)資陽明拓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iv)深圳航景精工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的A類股份總數中擁有權益。

- (5) 金拓資本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乃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最終由金曉秋先生最終控制。北京瑞鐸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為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金曉秋先生擁有80.00%。因此，金曉秋先生被視為於(i)深圳金拓博來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ii)深圳金拓二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iii)資陽明拓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iv)深圳航景精工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v)金拓資本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A類股份總數中擁有權益。

- (6) 上海予連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上海恒遠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後者由周達先生擁有97.00%權益。其持有99.998%經濟權益的唯一有限合夥人為北京紅杉銘德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因此，上海恒遠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北京紅杉銘德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被視為於上海予連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所持有的A類股份總數中擁有權益。

- (7) Mine M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將持有B類股份，Mine M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i) Equation Holding Limited擁有97%，Equation Holding Limited為Equation Trust全資擁有的控股公司，Equation Trust為由吳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及保護人)、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imited(作為受託人)及Market Pro Holdings Limited(吳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作為唯一受益人)成立的家族信託；及(ii)Market Pro Holdings Limited擁有3%。

主 要 股 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且在假設規限下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董事並不知悉可能於隨後日期導致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動的任何安排。

有關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予披露之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以及於上市時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10%或以上權益之人士之權益清單，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權益披露」一節。